

宜蘭縣立宜蘭國民中學

教職員工居家抗原或核酸快篩檢測證明申請單 110年8月18日制

- 一、依據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110 年 8 月 17 日辦理

**服務及入校條件**

✓ 學校工作人員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且滿14日；  
或提供快篩陰性證明

- 第一劑接種未滿14日或未接種者，首次進入校園服務前應提供3日內快篩檢測陰性證明，之後原則每7天篩檢1次
- 服務條件每兩週滾動修正

- 二、基於上述規定，本人所提供居家抗原或核酸快篩檢測之證明，確實於當日檢測，檢驗結果皆如實呈現，若有不實，須自負相關責任。
- 三、居家抗原或核酸快篩檢測方法，可以參考以下網址  
[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xq\\_oAzD2afU](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xq_oAzD2afU)
- 四、檢測完成後，請將居家抗原或核酸快篩檢測結果連同整份文件一起拍照，傳給健康中心完成申請並留存檔案。

---

## 居家抗原或核酸快篩檢測陰性證明

請將居家檢  
測後的快篩  
抗原或核酸  
檢驗試劑  
放置於此處

檢驗日期：

檢驗結果：

本人簽名：